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5 月 19 日, 纽约

主席提出的附属机构 2 草案文本

关于中东问题以及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实施情况:

1.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确认在其各项目标和目的获得实现之前, 决议仍然有效。由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等保存国共同提案的该决议, 是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而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2. 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宗旨, 并认识到, 这方面以及其它方面的努力, 除其他外, 有助于使中东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3. 审议大会欢迎中东和平进程中出现的若干积极、可喜的发展, 包括 1995 年 9 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议、1998 年 10 月的临时协议(怀伊河备忘录)、1999 年 9 月关于已签署协定中尚待履行的承诺的执行时间表和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的备忘录(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以及随着 2000 年 2 月 1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会议而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多边渠道。
4. 审议大会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审议大会欢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所有新加入条约的国家, 包括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 审议大会注意到, 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 中东区域所有国家, 除以色列之外, 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会议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 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6. 审议大会重申, 中东区域所有国家,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和作为区域内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框架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方法, 需要毫不拖延地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第 10 段, 除其他外,

表示中东有九个缔约国尚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审议大会敦促那些国家使这些协定尽快生效。

7. 审议大会欢迎约旦缔结了附加议定书，并敦促早日使之生效。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其它国家，作为实现普遍采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目标的积极步骤，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该制度如完全生效，将大大促进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8. 审议大会再次吁请所有中东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除其他外，迈向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并且不要采取任何措施来阻碍这一目标的实现。在此方面，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连续第二十年未经表决通过一份决议，建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9. 审议大会鼓励中东国家，在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完全实现之前，考虑采取适当、切实的临时步骤。首先可以在裂变材料的生产和核算、核保障监督及单方宣告方面采取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

10. 为促成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审议大会鼓励中东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 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一致通过了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审议大会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在各地建立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

12. 审议大会重申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各核武器国家给予合作和尽其努力，确保中东区域各方早日将该区域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一切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输送系统的地区。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重申它们对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13. 审议大会认识到，必须持续不断地监测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同意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上应有一定的时间讨论此事。

14. 审议大会仍然坚信，所有缔约国都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是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一个先决条件。

15.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300) 中说：原子能机构“对于伊拉克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无法提供任何程度的保证”。审议大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0 年 5 月 9 日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声明，表示原子能机构无法“保证伊拉克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亦即没有将申报的核材料改用于他途以及没有未

申报的核材料存在。” 审议大会吁请伊拉克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707 (1991)、715 (1991) 和 1284 (1999)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关于南亚和其他区域问题：

16. 审议大会强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彼此相互强化的。

17.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在 1998 年 5 月相继进行的核爆炸，令国际社会深感关切，并吁请两国采取安全理事会第 1172 号决议所列的各项措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尽管进行了核试验，但并不具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

18. 审议大会吁请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不扩散条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并敦促两国将其所有核材料和设施置于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还吁请两国对可用来生产核武器及其输送系统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加强实行不扩散出口管制措施。

19. 审议大会注意到，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已宣布暂停进一步试验，并且愿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不再进行核试验的法律承诺。审议大会呼吁两国按其承诺签署该条约。

20. 审议大会对于印度和巴基斯坦表示愿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中，关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表示满意。在法律文书缔结之前，审议大会吁请两国实行暂停生产这种材料。审议大会呼吁两国和其他国家一起，以积极的精神，在商定的任务范围内，积极寻求早日就这个问题展开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

21.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其核材料的起始申报的是否正确和完整，因此无法作出该国未曾把核材料转移他用的结论。审议大会盼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它先前表达的意图，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所订的现在仍然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的保障监督协定。审议大会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采取行动，保存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核实其起始库存的一切所需资料。